



著作：佛学问答一集

四二、答柔佛丘文豪居士九则

问一：佛家主张不杀生，故出家人吃素不吃荤；但素菜之植物亦有生命，如何不禁呢？

答一：生命与生机不同，素菜植物，是没有情识的，只有生机，没有生命，故不须禁制。吃素是为扩展仁慈之心，旨在戒除血食。

问二：有病吃药，方剂里亦有动物，算不算杀生？

答二：新杀作药不宜；若药店里旧已储备，为调身修道或作事，不得已用之，不为我杀，意与五净肉相通，不为嗜食故杀，不算违犯。

问三：据今日科学家研究，水中多有细虫，那 喝水煮水岂不是也犯了杀生？难道修行的人，水都不该饮吗？

答三：佛在世时，科学未发达，但佛的经律上已有记载：「佛观一钵水，八万四千虫，若不持此咒，如食众生肉」。故佛制饮水，必先用布滤，即为避免杀生。如现在的自来水，曾经淘滤手续，故不妨直饮。又律有故杀误杀，故杀犯戒，误杀不犯。我们尚无天眼，不见水虫而饮，亦同误杀。至饮水先持咒

155

语，寓有超度之意，其义幽微，一言难尽。

问四：余家环境不洁，蚊子甚多，每每侵犯家人，家人遇之者均置之於死地；我因教旨「不杀生」，未敢轻易伤害，常被家人非难。有时我亦觉得蚊子很可恨，无故侵犯我的安宁，不但吸了血，且能传染疾病。怎样处置好呢？

答四：佛主戒杀，即欲吾人养成仁爱，扩为慈悲，由人及物。小动物尚爱护不伤，何况人类？人人保此仁爱，防微杜渐，世界即无战争。故蚊子虽极可恨，亦宜尽量避免杀心，盖凡有生命之物，遭遇杀害，各极痛苦。蚊子虽小，其侵犯人体，为生活挣扎的情形，亦如人类中之弱者与强者争食，弱者常为

强者格杀一般惨痛，吾人设身处地，又作何感想？昔日白龟年通禽兽语，道经潞州，太守慕名留之，将杀羊设宴款待。忽见羊过厨前，鞭之不走，叫声甚惨。太守奇之，举询龟年。龟年谓「羊说腹中有子，待其子出，甘愿受死，不欲小儿未生，先遭摧残」。後羊果生二子，绕母羊膝，活泼可爱，俨然如人，太守由此戒杀。动物不能语言，常以动作表示意思，蚊子虽小，饥饿求救之情，何独不然！人若细思，何忍杀之？至疾病寿夭，亦有前因，非尽关传染，何必斤斤乎此！况能清洁环境，蚊蚋不生，亦是根本卫生之法，好过扑已再生，则扑不胜扑矣。

问五：我们读书作文，运用思想，皆在脑子，何以通常皆言心想东西，是

156

否有误？

答五：运用思想，由脑而不由心，通常视之，亦是对的；但无心根本亦不能思想，如说「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」。故构成思想，心脑应有互相关系。又科学家谓大脑为物质，与佛学所说六根之根（净色根）相类，属於物质；其运用思想者乃属意识，不是属於物质的根或脑。唯识学谓「愚者难分识与根」；可深长思矣。

问六：尊著维摩经讲话序文有曰：「佛教的根本思想有二：一是出世思想，一是入世思想；前者是小乘佛教，後者是大乘佛教」。何以前者为小乘佛教？後者为大乘佛教？

答六：前者出世思想指小乘佛教，因小乘声闻悟四谛法（苦、集、灭、道），知世间苦速疾自修，厌离世间，以求解脱，故成出世；後者入世思想指大乘佛教，因大乘菩萨虽亦知世间法苦、空、无常、无我，但不为个人快乐而求解脱，乃先发胜愿，牺牲自我，广建净业，普度众生，离苦得乐，方成自己的解脱。故菩萨的热情、愿力、精神，是由出世而入世的，代表了大乘佛教，以出世精神，做入世事业。

问七：当对长辈们写信或说话时，是否须拘礼节？

答七：宜有相当礼貌才合理，但亦不必过於拘泥。

157

问八：抱独身主义，是否违反天性？

答八：独身亦属人之个性自由，无所谓违反天性。但若把性做性欲解，或以为独身是违反生理；若把

性做理性或佛性解，则独身无有牵累，专志工作事业，正可拓展人之天性，使之提高向上，无限扩展，成贤成圣，实无违反可言。

问九：常有对佛教误解的人讥讽我，将何以处置他？

答九：应将自己所知道的佛理向他解释。如果他仍不信而讥讽，亦以善意对之，不可以恶意反报，保持我佛教徒慈忍仁爱之高格。他不能信佛，是善根未熟，机缘未到，不可相强。